

法學士

王守約
王寵惠
王世杰

編輯

國民政府

最新頒行

刑法詳解

南京法制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再版

國民政府頒行
刑法詳解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編輯者

王守約
王寵惠
王世杰

編輯

出版者

南京法制局

印刷者

智興印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刑法詳解叙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忿忿而無度則爭爭而無制則亂先王知其然也故制禮以導其志致政以一其行立刑以防其姦途雖殊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一也夫物有長短千思不得度而知矣質有重輕千思不得權而知矣法律者人之權度用以別是非禁強暴扶孤弱維治安者也故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主使有責現行有罰使強暴孤弱各安其生法之至也語曰人不能自鑑其形故製鏡以照之法律者行之鏡也惡念初動

知法有禁焉則將自警矣暴行烏由生乎凌辱方加知
法有禁焉則將自衛矣侵侮烏由來乎是以國家不可
不立法而國民不可不知法如日用所需不可離權度
而別輕重短長也矧今重法治之時尊自由之世乎西
儒曰自由於法律之內我同胞之希於黨國間享自由
之福者烏可不明法律哉則是書之刊固宜人手一篇
非獨法官律師所不能無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吳縣陳戴人序於民國日報館

刑法詳解序言

吾國刑法自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以後
法學之士咸從事於研究顧條文字句以簡要爲旨其
意義之有待於解釋者甚多此則治法學者之責也不
佞亦嘗從事於斯爰將從前暫行新刑律之理由箋註
與本法各條針孔相對者悉心纂入並將王寵惠原案
王世杰修正案伍朝樞等審查案依次輯錄自備參考
而已非敢以問世也同人等以爲便於研究慇懃付梓
錯誤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閱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王守約序於行素軒

刑法詳解
刑法草案
序言

刑法草案序言

王寵惠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迫入民國。乃芟汰其迕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爲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覺其不適時用矣，寵惠嘗從事於斯。並思有以更易之。鞅掌塵勞。卒卒少暇。偶餘晷刻。輒複研尋。積日既多。稿亦四易。然後訂爲茲編。黼黻素塗。知多舛漏。將於法學方聞之士。商榷而是正之。亦漸至於宜民而已。非故爲異同以自炫也。至簡端叙修正理由。暫從蕪略。分疏詳說。請俟異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寵謹識

刑法詳解
刑法草案
序言

國民政府
頒行

刑法詳解目錄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叙	陳 戡 人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序言	王 守 約
刑法草案序言	王 寵 惠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徐元浩 王寵惠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譚延闓 于右任 魏道明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徐元浩 王世杰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王 世 杰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	---

第二章	文例	二
第三章	時例	一五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六
第五章	未遂罪	三一
第六章	共犯	三三
第七章	刑名	三七
第八章	累犯罪	五一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五五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六四
第十一章	加減刑	六六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七
第十三章	假釋	七二
第十四章	時效	七五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二
第二章	外患罪	四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〇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二〇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六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一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四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五四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六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六八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三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七五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八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八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八四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八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九二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九四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九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〇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〇三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〇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一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一八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二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二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一四
違警罰法		一一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一三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一三

精義詳解目錄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 決議案

(一) 案由

譚委員延闓等。審查刑法草案。報告結果。並擬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請裁奪案。

(二) 決議

(甲) 一，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二，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文「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句。改爲「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三，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暨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所定年齡十二歲。均改爲十六歲。四，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所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伍朝樞等審查

案。擬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一項刪去。五，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草案各條。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外。凡經伍朝樞等審查案改定者。依該審查案改正。其未經該審查案改定者。照草案原文通過。

(乙)

決定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徐元浩
伍朝樞
王寵惠

我國刑法。成於晚清。施行以來。頗多疑義。其最滋口實者。則刑名用等級制。而法定刑斬又極廣漠。法官援用時。無一定標準。遂得自由裁量。任意出入。致有畸輕畸重之嫌。其他反乎各國法例。暨國內現情者。亦頗不少。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自非從新釐訂。不足示矜慎而昭明允。詳核刑法草案各編各章。於中西法學家學說。及一切現情。斟酌損益。折中至實。舉其要點。厥有數端採。一，用最新法例。有如原則從新法。若新法重於舊法。則以刑輕者為準。犯罪那有因果關係。至人有無責任。則以能預見結果者為準。累犯有普通特別之別。殺人有謀殺故殺之分。內亂罪只已着手實行。即為成立。偽造文書罪。只足損害他人。即為成立。過失之範圍。有確定解釋。防衛及緊急行為之範圍。有明文限制是也。二，審酌國內民情親等之計算法。與服制圖大致適合。亦為舊日習慣所